关于《关于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国家和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深刻吸取“10.28”天安门恐怖袭击事件教训，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事破坏活动，近年来，我委联合各区政府，在重大活动、会议保障期间，重要节日、敏感日期间实行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该项工作已成为国家和本市反恐工作的常态化要求。

同时，近年来居民瓶装液化气用户端爆燃事故多发，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用户购气未实行实名制，供气企业无法准确联系实际用气人，掌握实际用气地址，导致无法上门开展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综合上述原因，我委在组织开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时将此项要求进行了明确。体现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本市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购买制度。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应当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二、制定过程

我委自《条例》表决通过后，立即组织开展《条例》设定各项燃气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作为《条例》配套文件，与《条例》同步实施。其中，为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制度有效落实，确保全市用户熟知制度的具体要求，以及为燃气管理、执法部门行使职权提供依据，我委起草了《关于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的通告》，征求了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三、适用对象

《关于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的通告》适用于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和全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居民用户。

四、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居民用户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不论自提还是供气企业配送到户，均应同时提供供气企业核发的购气凭证以及实际购气人的身份证件，供气企业应将信息进行抄录并实行信息化管理，用户不提供身份证件的，不得售气。同时规定了供气企业和用户不按照实名制要求售气、购气的处罚措施。

《关于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

实名制购买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年4月27日 |
| 2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0年9月25日 |